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ST 华西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。
- 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之一。
- 3.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：3,136.01 万元。
- 4.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，公司正在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。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，目前正在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

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：

- 1.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华盛”）
- 2.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盛泰”）
- 3.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恒”）
- 4.蔡弦（自然人）

5.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（二）案件背景情况概述

原告诉称，2021年10月21日，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、江西华盛三方签订了《购买合同》，约定原告根据江西华盛的完全自主选定，向公司购买“高端复合改性塑料造粒系统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”（简称“设备”），设备总价6,011.9万元。原告将向公司购买的设备租给江西华盛使用，江西华盛向原告按时、足额支付租金。三方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，原告为设备的买方和出租人，公司为设备卖方，江西华盛为设备承租方（租赁货物的使用人）。《购买合同》同时约定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江西华盛（承租方）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，则公司（卖方）在收到原告（买方）回购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以相应的价格向原告回购《购买合同》约定的设备。

2021年10月21日，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间共24个月。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原告根据江西华盛的要求及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，向卖方购买租赁物，并租赁给江西华盛使用，江西华盛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，租赁物为《购买合同》约定的设备。

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蔡弦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日，原告与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蔡弦另行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。

2023年4月14日，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江西华盛向原告增加部分设备作为《购买合同》的转让设备，该设备作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融资租赁物由江西华盛租回使用，双方就增加租赁设备办理了担保登记。《购买合同》和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此后，江西华盛向原告支付了首付款项（首期租金）3,011.9万元、第一期和第二期租金本息170万元、服务费36万元。截至2025年5月22日江西华盛尚欠到期未付租金3,136万元，原告遂向法院起诉。

以上为本案有关背景情况，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。

（三）原告初始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3,136万元。
2.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支付截至2025年5月22日的违约金1,316.67万元。自2025年5月2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3,136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

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。

3.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。

4. 请求判令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蔡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在后续庭审过程中，原告增加了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被告江西华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,136 万元；

(二) 由被告江西华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7.25 万元；

(三) 被告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对被告江西华盛的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付款义务在租金 3,000 万元及应付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被告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江西华盛追偿；

(四) 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3,136.01 万元；

(五) 原告对江西华盛根据《补充协议》向原告增加并办理了担保登记的项下的担保设备（抵押金额 5,249.96 万元）的折价、拍卖或变卖价款就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(六) 如果原告依据上述第（五）项实现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被告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，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；

(七) 驳回原告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(八) 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合计 27.04 万元，由被告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公司四家单位共同负担 18.74 万元，原告负担 8.3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，公司正在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，

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